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透景生命

股票代码：300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海塘路58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等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透景生命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透景生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透景生命、上市公司	指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51735008H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1266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张富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8 月 19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外）；网络工程、环境绿化工程施工；农业、生物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571-838299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张富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透景生命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3,257,341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 2.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按已披露减持计划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8,358,000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3%。

2018 年 2 月至 5 月，上市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新增股份上市及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90,843,15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变为 12,537,000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13.80%。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上市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0,843,150 股变更为 90,817,47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3.80%。

2020 年 6 月至 11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0,817,470 股变更为 90,813,37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29,477 股，持股比例为 11.26%。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0,813,375 股变更为 163,922,13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变为 18,413,059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11.23%。

2021 年 11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开始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5,213,059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的比例为 9.29%。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上市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

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9.34%。

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3,834,581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合计 1,037,04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37,821 股，占透景生命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后的 8.93%。

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13.93%减少至 8.93%，变动比例达到 5%。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8,580,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02%，占透景生命总股本比例 5.23%。

本次交易的透景生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实施的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信息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入/卖出	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2022 年 7 月 18 日	大宗交易	卖出	675,238	16.8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时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上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且承诺期限已届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1 幢

电话：021-50495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飞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透景生命	股票代码	300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126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u>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变动而被动变动</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8,358,000</u> 持股比例: <u>13.9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比例： <u>5%</u> 现持有数量： <u>14,537,821</u> 持股比例： <u>8.93%</u> 注：持股比例计算时分母为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即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